

常隆地块污染案二审 聚焦企业该不该赔偿

备受关注的常州常隆地块污染案，经过两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(下文简称自然之友)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(下文简称绿发会)上诉后，于12月19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被上诉方3家企业是否应当承担土壤污染侵权责任，成为二审争议焦点。

该案将于27日继续开庭。

见习记者 宗青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
顾元森/文 牛华新/摄

● ● ● 案件回放

一审公益组织败诉并承担天价诉讼费

2016年1月13日，常州市外国语学校学生家长反映，从2015年12月开始，多名学生皮肤过敏、咳嗽、流鼻血、呕吐、口腔溃疡，怀疑与学校北侧一块正修复的土地有关。该地块在2010年之前有3家化工企业经营生产，严重污染了原厂址常隆地块，之后企业搬离，却未对污染场地妥善修复。当年8月，专家组调查发现，问题集中在场地前期修复过程中，如未建密闭大棚及配套废气收集设备、学校未经竣工环保验收违规投入使用。

自然之友和绿发会于2016年4月29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材料，针对常隆地块场地污染提起环境公益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3家企业消除原厂址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。

2017年1月，常州中院作出一审宣判。法院认为，案涉地块环境污染损害修复已由常州市新北区政府组织开展，环境污染风险已得到有效防控，后续环境污染监测、环境修复仍在实施。两原告维护社会环境公共利益的诉讼目的已逐步实现，因此对两原告提出的判令3被告消除危险或赔偿环境修复费用、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驳回两原告相关诉讼请求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9.18万元。

该案一审宣判后，两家公益组织提出上诉。



昨天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常隆地块污染案

● ● ● 二审焦点

3家企业是否应承担土壤污染侵权责任？

二审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围绕以下问题展开激烈辩论：被上诉人是否应承担案涉地块环境污染侵权责任；在政府已组织生态环境修复情况下，是否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案涉地块环境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费用；上诉人要求3被上诉人承担赔礼道歉侵权责任的请求是否应当支持。

上诉人自然之友、绿发会认为：3被上诉人是环境修复责任主体。政府代替污染者成为修复责任主体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政府已支出的费用、将来支出费用应由被上诉人承担；公益诉讼目的未实现。政府工作仅是防控而不是修复，环境污染依然存在，后续大量且长期的修复工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；3被上诉人作为责任主体未承担侵权责任；公益诉讼对污染者的制裁目的未能

实现；被上诉人企业改制不影响债务的承担，即使影响也应由被上诉人承担改制前后主体担责的举证责任。

被上诉人常隆公司、常宇公司、华达公司认为：受到污染的是涉案地块本身，损害的是财产权益而非公共利益；被上诉人不是涉案地块修复责任主体。政府收储后的修复责任应由土地受让人承担；出让人丧失土地控制权无法进行修复；被上诉人企业改制未考虑污染治理债务，“谁受益、谁补偿”，历史形成的污染的修复治理责任应当由受益人地方政府承担；上诉人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已在逐步实现。地方政府已经组织实施修复和风险防控，污染危害已得到初步控制并得到有关部门联合调查组的确认。另外，上诉人起诉已超出法律规定的3年诉讼时效。

● ● ● 案件性质

是否公益诉讼，100多万元受理费受关注

一审法院判决的189.18万元的案件受理费受到广泛关注。一审法院表示，一审时两原告提出，3家被告企业承担环境修复费用3.7亿元。对于诉讼费的收取以及计算方法，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，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案件交纳50元；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.5%交纳；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两原告应交纳受理费189.18万元。

二审中，双方就此并未展开辩论，但在庭前会议中进行了讨论。两家公益组织认为这是公益诉讼案件，不应当适用财产类案件的诉讼费用收取标准。

3被上诉人在答辩意见中称，受到污染的是涉案地块本身而非公共利益，该案不具备公益诉讼的受理条件。另外，一审受理费认定合法，原告未提出减、免诉讼费用申请。

明后天雨雨雨，这个“冬至”不太冷

快报讯(记者 徐红艳)12月19日下午起，江苏省部分地区下起小雨，宣告新一轮阴雨模式的开启。今天，全省阴雨渐止，并转为多云的天气。不过，此轮降水过程，阴雨和湿冷这对冬日拍档“散伙”了。受暖湿气流影响，这个双休日前，白天最高温都在10℃以上。

告别前几日的阳光明媚，昨天一早天空阴沉沉的，到了下午，不少地方已下起小雨。下班时，南京上空依然被降水云团所覆盖，夜里省内不少地区也有小到中雨光临。今天白天，全省雨水渐止，其中东南部阴有阵雨，并逐步停歇。气温变化较平稳，最高温在13—15℃之

间。相较阴雨的湿冷，暖湿的感觉会更明显一些。

第一轮降水来去匆匆，第二轮已在酝酿。21日—22日，全省将再迎降水，不过比较识趣，除了白天部分地区由阴天转为小雨，主要降水过程还是在夜间，到时沿江和苏南地区将迎来阴有中雨，局部地区大雨，其他地区也是阴有小到中雨。

22日，全省将在阴雨天气中迎来冬至节气，意味着“数九寒天”的开启。不过这个“冬至”不会太冷。今明两天，全省最高温在12—16℃之间，最低温也一路上扬。到了周六，沿江和苏南地区最低温可达10℃，其他地区也在7—8℃。

南京三日天气

今天 小雨渐止转阴到多云，偏东风3—4级，7—15℃
明天 多云转阴有雨，夜里雨量中等，东北风3—4级，6—16℃
后天 阴有小雨，偏北风3—4级，10—12℃

40年来玄武湖越变越小？原来是南京城长大了！

你知道40年前的南京玄武湖是什么样吗？你见过曾是一片农牧场的仙林吗？12月19日，“南京城乡规划40年”专题展览在南京市规划局拉开帷幕，2000多幅珍贵老规划图和城市照片让观众大开眼界。改革开放40年来，南京的城市空间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宋经纬 文/摄

地域变化 玄武湖曾是南京城最大的一片区域

“你看这张规划图，40年前，玄武湖还是整座南京城里最大的区域。”记者在“辉煌成就”展区看到10张不同时期的南京城规划图。1978年的南京城市用地现状图上，玄武湖占据南京最大、最主要的一块面积。而到了2000年，玄武湖变成一块指甲盖般大小的蓝色区域。到了2018年，成了图纸上一个蓝色小点。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官卫华说：“不是玄武湖在缩小，而是城市在扩大。”

官卫华介绍，从1978年到2017年，南京城市建成区面积从116平方公里拓展到近800平方公里，年均增长17平方公里左右。“在‘强富美高’新南京战略

指引下，南京已初步形成‘多心开放、轴向组团、拥江发展’的现代化大都市空间格局，由‘山水城林’有机组织的小南京’迈向‘山水城林’有机融合的大南京’”。

官卫华指着一张1993年版“南京仙鹤门—西岗新市区总体规划图”说，上世纪90年代，仙林地区还是一整片的农牧场地，牛羊遍地。1997年，以南京师范大学新校区建设为标志，启动了仙林大学城的开发建设，2001年版南京城市总体规划明确该地区为南京主城外围三大新市区之一。由此，仙林地区作为三大副城之一，已初步建设成为南京都市区东部的区域服务中心、功能结构完善的生态科技城。”

空间变化 南京多了11个美丽乡村示范区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南京的城市功能和空间格局辐射到了周围乡村。官卫华说，“还记得第一次来到南京时，刚踏出南京站看到的是一片破破烂烂的小平房，整个城市灰土土的。”而现在，南京有了11个市辖区、87个街道和13个镇。“随处可见的高楼大厦，连乡村和郊县都变得明亮起来！”

官卫华说，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，南京规划视野和方法从“重城轻乡”转向“城乡统筹”，从城乡二元管理转向城乡一体化管理。特别是与城市规划体系相衔接后，南京市补充完善了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规划体系，实现乡村规划全覆盖，完成了竹镇镇、谷里街道、横溪街道等11个美丽乡村示范区规划。

官卫华还提到一段有趣的小

插曲。“对于来自城市的我们来说，对农村的情况比较陌生。比如农村的房屋需要一个大院子晒谷物，需要养猪养羊，所以一开始规划并不顺利。”后来，很多工作人员就直接住在农村，了解情况后，慢慢完成了《南京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定》《南京市新市镇城市设计导则》等标准的制定。

40年来，对于大部分南京人来说，住房的改变是感受最深的。在“打造幸福都市，市民获得感持续提升”板块前，一位观众说：“记得上世纪80年代，一家人能有地方住就感觉很幸福了。如今大家都是想，怎么住得好。”

据统计，截至2017年底，全市累计超过58万户家庭改善了居住条件。



1978年(左图)和2017年(右图)的南京城规划图，红圈处为玄武湖



24日31日，南京4条地铁延长至24时

快报讯(通讯员 地轩 记者 刘伟娟)圣诞节和元旦即将来临，打算出门嗨的市民注意啦。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地铁运营公司获悉，为满足市民节假日出行需求，12月24日(平安夜)、12月31日(跨年夜)南京地铁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线将延时运营至24:00。

据南京地铁运营公司介绍，根据客流出行规律，12月24日、

12月31日期间，购物、休闲、跨年的客流增长明显，晚间出行时间延后。为此，南京地铁运营公司将于12月24日、12月31日这两天，对市区主要线路1、2、3、4号线采取延时运营措施，相应线路末班车24:00自两端站发出。各线路延长时段内的行车间隔为15分钟，线网其余线路维持正常运营时间。